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馬鋼香港公司與華寶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馬鋼香港公司向華寶投資轉讓華寶租賃的3.11%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88,635,0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98%股份，而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華寶投資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1) 馬鋼香港公司；及
- (2) 華寶投資

交易標的

馬鋼香港公司同意出售而華寶投資同意收購華寶租賃的3.11%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馬鋼香港公司將不再持有華寶租賃的股權。

代價

本次交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即人民幣88,635,000元。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華寶租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11,227,5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如有))，較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38,772,500元，增值率為1.38%。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馬鋼香港公司所持華寶租賃3.11%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8,635,000元。

雙方確認股權交割日為協議生效之日的當月最後一日。雙方約定華寶投資將轉讓價款於股權交割日當日支付至馬鋼香港公司賬戶。

過渡期及交割

自股權交割日起，目標股權及其對應的權利義務轉移至華寶投資。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為過渡期，華寶租賃的損益由馬鋼香港公司享有或承擔。雙方同意由華寶投資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過渡期損益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過渡期損益以根據專項審計報告計算的目標股權在過渡期對應的期間損益金額為準。該價款經雙方核對計算無誤後，由華寶投資向馬鋼香港公司支付。

協議生效

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華寶租賃業務屬於非鋼產業，此次股權轉讓後可進一步優化存量資產，補充流動資金，更好的支援本公司鋼鐵主業建設，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華寶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811,227,500元，預計本公司將透過出售華寶租賃3.11%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205,824.75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華寶租賃3.11%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華寶租賃3.11%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華寶租賃的資料

華寶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寶租賃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655,718,200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811,227,5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11,122,50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205,755,10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7,505,706.27元及人民幣205,755,074.23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寶租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9,627,370.64元及人民幣173,408,973.43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香港公司的資料

馬鋼香港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相關貨物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有關華寶投資的資料

華寶投資主要從事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98%股份，而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華寶投資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2022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上，除了關聯董事丁毅先生在表決時按規定予以迴避之外，四名非關聯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表決通過股權轉讓協議。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投資」	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寶租賃」	指	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香港公司」	指	馬鋼(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馬鋼香港公司與華寶投資於2022年10月28日簽署的《關於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0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